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6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
　　佴轀`長提起非常上訴之問題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，惟聲請人所提
　　f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
　　G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
　　n再字第89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
　　瓕?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4月25日